台湾地区仲裁机构在厦门

设立业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加强两岸仲裁机构交流合作，规范台湾地区仲裁机构在厦门设立业务机构的登记及执业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台湾地区仲裁机构，是指在台湾地区成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民商事仲裁机构。

第三条 台湾地区仲裁机构在厦门设立业务机构（以下简称业务机构）、开展涉港澳台和涉外仲裁业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台湾地区仲裁机构经登记可以在厦门设立业务机构，就商事、海事、知识产权、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涉港澳台和涉外仲裁业务。

台湾地区仲裁机构在厦门设立的业务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或者业务站点。

第五条 业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仲裁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恪守仲裁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业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仲裁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福建省司法厅负责受理业务机构的设立登记工作，对其开展涉港澳台和涉外仲裁业务活动进行管理服务。

第八条 申请设立业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业务机构的台湾地区仲裁机构应当在台湾地区成立并存续5年以上，有较高的公信力和知名度；

（二）拟设立的业务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拟确定的业务机构负责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四）拟确定的业务机构负责人为专职人员，业务机构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未在其他机构任职。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业务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情况说明及承诺书；

（三）台湾地区仲裁机构的章程、仲裁规则、收费标准和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仲裁员名册或者推荐名册；

（五）台湾地区仲裁机构向业务机构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业务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的登记表和身份证明材料。

台湾地区仲裁机构提交前款所列材料，应当按照司法部认可的有关证明程序办理。

第十条 福建省司法厅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应当及时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福建省司法厅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福建省司法厅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福建省司法厅经审查予以登记的，应在仲裁机构设立登记后20日内予以公告，同时抄送仲裁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

福建省司法厅应当自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司法部备案，待司法部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颁发登记证书。

第十一条 业务机构凭据登记证书刻制公章、开设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印章式样、银行账户、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等资料报福建省司法厅备案。

业务机构应当在门户网站或者福建法律服务网上公开章程、仲裁规则、收费标准等重要信息。

第十二条 业务机构需要变更名称、住所、负责人、业务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应当向福建省司法厅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有关材料，经审查核准后，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业务机构可就商事、海事、知识产权、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下列涉港澳台和涉外仲裁业务：

1. 案件受理、庭审、听证、裁决；
2. 案件管理和服务；
3. 业务咨询、指引、培训、研讨。

第十四条 鼓励业务机构开展仲裁业务交流与合作，支持业务机构与设立在本省的仲裁机构开展下列交流与合作：

（一）签署合作协议；

（二）相互推荐仲裁员、调解员；

（三）相互提供实习、交流岗位；

（四）相互为庭审、听证等仲裁业务活动提供便利；

（五）联合举办培训、会议、研讨、推广活动；

（六）其他仲裁业务交流与合作。

第十五条 业务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福建省司法厅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一）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

（二）负责人、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发生变动的情况；

（三）裁决被法院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不予承认（认可）和执行的情况；

（四）财务审计报告；

（五）仲裁员名册或者推荐名册变动等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十六条 业务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福建省司法厅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报司法部备案：

（一）台湾地区仲裁机构申请终止的；

（二）设立业务机构的台湾地区仲裁机构终止的；

（三）被依法撤销的。

按照前款规定注销的业务机构，应当在注销前依法进行清算。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务机构申请终止的，不予注销：

　　(一)尚有仲裁案件未结案的；

(二)未缴清应缴税款的；

(三)涉嫌单位犯罪未查清的；

(四)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宜申请终止的情形。

第十八条 台湾地区仲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业务机构登记的，福建省司法厅应当撤销业务机构登记，并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九条 福建省司法厅应当通过门户网站或者福建法律服务网等渠道公开业务机构的设立、变更以及注销登记信息。

第二十条 业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在涉港澳台和涉外仲裁业务活动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福建省司法厅应当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